# 公證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六條　公證人得以下列各款文件之一，聲請為通曉英文第一級或其他外文之核定：<br>一、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以下簡稱語言中心）出具之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英文或其他外文能力測驗成績八十分以上之證明。<br>二、司法院指定之其他語言訓練或鑑定機構、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語測機構）所出具相當於前款成績、學分之證明。<br>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考試及格，英文一科成績七十分以上之證明。<br>四、經轉任法院公證人甄試及格，英文一科成績七十分以上之證明。<br>前項第二款證明由外國語測機構出具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之駐外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證明。<br>法院公證人聲請為通曉英文第一級或其他外文之核定，及實際辦理第五條第二項所定公 | 第六條　公證人得以下列各款文件之一，聲請為通曉英文第一級或其他外文之核定：<br>一、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以下簡稱語言中心）出具之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英文或其他外文能力測驗成績八十分以上之證明。<br>二、司法院指定之其他語言訓練或鑑定機構、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語測機構）所出具相當於前款成績、學分之證明。<br>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考試及格，英文一科成績七十分以上之證明。<br>四、經轉任法院公證人甄試及格，英文一科成績七十分以上之證明。<br>前項第二款證明由外國語測機構出具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之駐外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證明。 | 一、法院公證人符合第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視同通曉英文第二級之核定，無待聲請。為鼓勵法院公證人積極充實外文能力，聲請為通曉英文第一級或其他外文之核定，並實際辦理第五條第二項公、認證事務，以提升法院公證處服務量能，爰增訂第三項。<br>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 | | |
|---|---|---|
| 、認證事務之表現，得作為年終考績或晉升主任公證人之重要參考。 | | |
| 第八條　公證人聲請為通曉各該外文核定時，應具聲請書並檢附各該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br>司法院核定前得為查證；審查合格時，應分別發給載明下列事項之通曉外文核定證明，並揭示於司法院網站：<br>一、姓名及出生年月日。<br>二、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以下簡稱所屬法院）；民間公證人者，其遴任證書字號。<br>三、核定之外文；如係英文，應註明等級。<br>四、得辦理之外文公證事務範圍。 | 第八條　公證人聲請為通曉各該外文核定時，應具聲請書並檢附各該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br>司法院核定前得為查證；審查合格時，應分別發給載明下列事項之通曉外文核定證明，造冊刊登於司法院公報：<br>一、姓名及出生年月日。<br>二、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以下簡稱所屬法院）；民間公證人者，其遴任證書字號。<br>三、核定之外文；如係英文，應註明等級。<br>四、得辦理之外文公證事務範圍。 | 一、為適應現代科技發展與社會需求，兼顧提升行政效能，有關公證人通曉外文核定證明之資訊，宜將刊登司法院公報修正為揭示於司法院網站，以利民眾查詢，爰修正第二項。<br>二、第一項未修正。 |
| 第二十三條　民間公證人登錄或註銷登錄，所屬法院應按月造冊層報司法院，並揭示於司法院網站。 | 第二十三條　民間公證人登錄或註銷登錄，所屬法院應按月造冊層報司法院並送登司法院公報。 | 為適應現代科技發展與社會需求，兼顧提升行政效能，有關民間公證人登錄或註銷登錄之資訊，宜將刊登司法院公報修正為揭示於司法院網站，以利民眾查詢，爰修正本條。前開揭示由司法院為之，併此敘明。 |
| 第五十條　請求人請求作成公證文書、交付公證文書正本、繕本、影本、節本或閱覽公證文書，應提出下列文件：<br>一、請求人為本人者，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定之身分證明文件。<br>二、請求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而由其法定代理 | 第五十條　請求人請求作成公證文書、交付公證文書正本、繕本、影本、節本或閱覽公證文書，應提出下列文件：<br>一、請求人為本人者，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定之身分證明文件。<br>二、請求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而由其法定代理 | 一、鑑於公證法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就公證書正本、繕本、影本、節本之交付及公證文書之閱覽，係以請求人或其繼受人為規範對象，為使法制用語一致，避免適用疑義，爰修正第二項。<br>二、第一項未修正。 |

| | | |
|---|---|---|
| 人代為請求者，具有法定代理人資格之證明文件。<br>三、請求人為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者，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資格證明文件。<br>四、由代理人請求者，本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授權書。<br>五、請求人就須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法律行為為請求而第三人未到場者，本法第七十七條所定已得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br>請求人之繼受人或就公證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請求交付公證書正本、繕本、影本、節本或閱覽公證文書，應提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定之身分證明及為繼受人或就公證事件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 | 人代為請求者，具有法定代理人資格之證明文件。<br>三、請求人為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者，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資格證明文件。<br>四、由代理人請求者，本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授權書。<br>五、請求人就須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法律行為為請求而第三人未到場者，本法第七十七條所定已得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br>請求人之繼承人或就公證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請求交付公證書正本、繕本、影本、節本或閱覽公證文書，應提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定之身分證明及為繼承人或就公證事件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 | |
| 第五十二條　公證人就請求事件詢問請求人、繼受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認有必要或經受詢問人聲請時，應由佐理員或助理人作成筆錄，記載下列事項：<br>一、詢問之處所及年、月、日。<br>二、受詢問人及到場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br>三、詢問事項及其結果。<br>前項筆錄，應當場向受詢問人朗讀或交其閱覽，確認無訛後，製作 | 第五十二條　公證人就請求事件詢問請求人、繼受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認有必要或經受詢問人聲請時，應由佐理員或助理人作成筆錄，記載下列事項：<br>一、詢問之處所及年、月、日。<br>二、受詢問人及到場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br>三、詢問事項及其結果。<br>前項筆錄，應當場向受詢問人朗讀或交其閱覽，確認無訛後，製作 | 一、現行第四項之規範主體為「繼承人」，其適用範圍與第一項之「繼受人」有出入，為使法制用語一致，避免適用疑義，爰修正第四項。<br>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

| | | |
|---|---|---|
| 筆錄人、公證人、受詢問人及在場人應於筆錄內簽名。<br>受詢問人對筆錄之記載有異議時，得聲請更正或補充之；筆錄製作人認異議為不當不予更正或補充時，應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br>請求人、繼受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以言詞陳述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 筆錄人、公證人、受詢問人及在場人應於筆錄內簽名。<br>受詢問人對筆錄之記載有異議時，得聲請更正或補充之；筆錄製作人認異議為不當不予更正或補充時，應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br>請求人、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以言詞陳述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 |
| 第九十一條　民間公證人及助理人出外執行職務之日費、旅費，比照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計算。但因事實上需要經請求人同意並記明筆錄者，得搭乘飛機或定價較高之交通工具。 | 第九十一條　民間公證人及助理人出外執行職務之交通費、住宿費及繕雜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薦任級以下人員標準計算。但因事實上需要經請求人同意並記明筆錄者，得搭乘飛機或定價較高之交通工具及參照簡任級以上人員標準收取住宿費及繕雜費。 | 考量現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已刪除「膳費」之規定，且住宿費及雜費不分職務等級均為同一數額，現行條文規定之計費標準已不適用。參酌公證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民間公證人及助理人出外執行職務之日費及旅費（包括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明定比照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一項授權訂定之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計算，爰修正本條。 |